**特别说明**

1、标的按现状和现有资料单项拍卖；竞买人应实地查看拍卖标的现状，委托方给予必要配合。

2、拍卖标的为加工后的茶叶，茶叶外观、结构、及内在质量以提货时的现状为准,茶叶存在增值或贬值的可能，因价值变动发生的损失或者收益归买受人。拍卖标的可能存在未了解的其他方面的情况，如因存放时间过久部分物品保质期已过，可能存在破损、变质以及无法提供与拍卖标的相关的任何证明材料等情况，竞买人应亲自对拍卖标的进行现场勘查，拍卖机构对拍卖标的的数量、质量、成色、品质真伪、是否有瑕疵等不做任何保证、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，也不对拍卖标的物的完整性、完好性、安全性、再次利用性等承担保证责任，提供的拍品照片仅供参考，买受人所竞得拍卖标的的包装与标的不符的，以拍卖标的实物现状进行交付，买受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，由此产生的问题不影响拍卖成交结果及成交价格。

3、竞买人应自行了解拍卖标的情况，一经报名，即视作完全了解标的已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瑕疵，且愿意承担标的瑕疵可能造成的一切责任、风险和损失，并不对委托方进行追偿和索赔。
4、成交后，拍卖标的打包、运输等提货工作应符合相关规定和办理相关手续，由买受人自行安排并承担全部费用和风险。

5.买受人须在签署拍卖成交确认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拍卖成交价款。

6、有关因本次转让而产生的税费按国家、省、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由委托方与买受人各自承担。

7、买受人应在提货之日起15个工作日提货完毕。

8、成交后买受人缴纳的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，提货完毕经委托方同意后由拍卖公司全额无息按原账号退还。

9、委托方不对拍卖成交价款开具发票。